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营销代理合同
合同价	5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50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易同策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工期	共计4个月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<p>承包范围</p>	<p>合作模式及有效期如下： 内场销售转化+外场资源整合 1、内场销售：经理1名，公寓置业顾问5名、住宅置业顾问3名；负责内场销售转化。 2、外场整合：外场人员8名，整合资源及拓客，拓客物料由甲方提供 3、合同有效期：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共计四个月。</p>
<p>合同概述</p>	<p>1、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伍拾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5000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（人民币小写：471698.11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（人民币小写：28301.89元）</p>
<p>付款方式</p>	<p>本项目销售代理佣金：</p>

住宅为：

当月实际完成任务 $>$ 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1.8%提取佣金

；

当月实际完成任务 $=$ 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1.5%提取佣金

；

当月实际完成任务 $<$ 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1.3%提取佣金

；

公寓为：

当月实际完成任务 $>$ 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3.5%提取佣金

；

当月实际完成任务 $=$ 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3.0%提取佣金

；

	当月实际完成任务<当月双方制定的销售任务时，按照当月实际完成任务的总销售金额的2.5%提取佣金；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